

中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县道X814线龙山一桥至三宝寺灾毁段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
委托方(甲方):	新兴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云浮市新兴县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8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新兴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关于为【县道 X814 线龙山一桥至三宝寺灾毁段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公开选取【工程设计】机构的公告（采购项目编码：445321456507926250506099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乙方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县道 X814 线龙山一桥至三宝寺灾毁段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省市相关规定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并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完成项目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测设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阶段	建设规模	服务内容
县道X814线龙山一桥至三宝寺灾毁段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投资额约132.9万元。	编制普通公路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 1.1 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展工程设计（含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预算、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文件等）工作，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 1.2 编制依照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及其他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乙方按下述进度、份数向甲方交付测设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交付日期
1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	6	合同签订后15天内

- 2.1 设计文件按规定编制份数，超过部分另行计收成本费。
- 2.2 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后续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如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 2.3 甲方如不另行下达开工通知书的，可以合同签订日期作为设计工作开工时间。

第三条 取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服务金额具体如下：

3.1 合同金额为：¥33895.00元（大写：叁万叁仟捌佰玖拾伍元整），最终以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设计费为准。

3.2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设计成果文件通过交通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项目竣（交）工后支付完毕。

3.3 服务费需通过财政部门审核拨付，中选人需填报财政资金申请表，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公司基本户等相关附件资料。本项目约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其审核和支付时间。

第四条 双方在测设阶段要负的责任

4.1 甲方的责任：

4.1.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1.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4.1.3 甲方不另外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2 乙方的责任：

4.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4.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按所受损的工程项目占建安费的比例减收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减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4.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派设计代表参与必要的工程单元验收和参加竣（交）工验收；

4.2.4 施工跟踪：乙方应派设计人员参加现场施工跟踪、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4.2.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保密，如发生泄漏事件，甲方有权索赔。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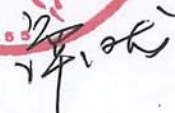
6.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6.4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电传、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6.6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即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新兴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乙方：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YF2505140456

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新兴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委托,县道 X814 线龙山一桥至三宝寺灾毁段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5321456507926250506099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叁仟捌佰玖拾伍圆整(¥33,895.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新兴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新兴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5 月 14 日